

亞洲商業影響力大獎

條款及條件

申請流程

1. 資格

- a. 星展基金會（以下稱「星展基金會」）亞洲商業影響力大獎（以下稱「獎項」）向在香港、印度、印尼、新加坡、臺灣註冊和營運的社會企業（以下稱「SE」）和中小企業（以下稱「SME」）申請（以下簡稱「申請人」）。
- b. 在提交申請時及整個申請過程中，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只有符合資格的申請才會予以考慮作進一步評選（見第三節）。
 - i. 至少在下列市場之一註冊成立企業：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新加坡、臺灣
 - ii. 擁有已經過市場驗證的產品/解決方案，可以透過營收和/或獲取客戶來證明，並有明確的業務規模拓展計畫；
- c. 獎項不提供給非政府組織 (NGO)、慈善機構、宗教組織、一般籌款活動、銀行警告名單上的實體、學生項目和個人事務。
- d. 在印度註冊及經營的申請人必須能提供已獲得《國外捐款管理法》（FCRA）核准的證據，可以接受國外實體的資金。否則，申請人必須證明：
 - i. 企業僅透過銷售收入盈利，並不透過補貼和/或獎勵方式獲得收入；
 - ii. 沒有明確的文化、經濟、教育、宗教或社會（以下稱「CEERS」）計畫；以及
 - iii. 獎項不得用於資助任何其他需要註冊以獲得 FCRA 註冊或核准的個人和/或實體。
- e. 曾經獲得過星展銀行及其附屬機構、子公司（以下稱「星展銀行」），和/或星展基金會獎勵金計畫的社會企業和中小企業須在先前的獎勵期滿後方可申請。然而，作為之前的獲選人，並不代表未來保證會獲得星展基金會的獎項。每項申請均會根據自身優點進行獨立評選。

2. 申請提交

- a. 申請僅限英文、中文或印尼文。
- b. 不完整、難以辨認、損壞、無法識別的文件格式、未及時發送的申請將被視為無效申請並取消資格。如果因任何原因導致申請表遺失、發送錯誤或未收到申請時，星展基金會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c. 每個實體只能向星展基金會獎項計畫提交一份申請。在同一評選期內提交多份申請的實體將被取消資格。
- d. 申請人同意星展基金會及星展銀行的附屬機構，根據其隱私權政策和條款及條件，來收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和聯繫方式）。所有個人資料將會受保護，並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處理。
- e. 申請人提交的所有資訊將被視為機密，並受到嚴格保護。星展基金會評選小組將不會與申請人簽訂任何保密協議。

3. 評選

- a. 申請表評選將在星展基金會公布之一個日曆年內的規定期限內進行（以下稱「評選期」）。
- b. 在上述評選期之前收到的申請表將在此評選期內評選。為免存疑，在此評選期後收到的申請表將在下一個評選期內評選。
- c. 評選期間，如果申請人在 5 個工作日內未回覆星展基金會的任何詢問信函，則視為申請人撤回申請。
- d. 收到的申請將根據星展基金會確定的評選標準進行評選：
 - i. 入圍申請人必須向星展基金會評選小組簡報介紹其申請。簡報內容必須包括申請獎項的目的及相應的階段性任務指標。
 - ii. 最終評選將以英文進行。如果申請人/簡報者無法以英語交談，我們鼓勵申請人/簡報者在簡報和問答環節自行聘請翻譯員協助。如果申請人的英文交談不甚流利，星展基金會將盡最大努力在問答環節 (Q&A) 協助翻譯。
 - iii. 申請人可考慮自費前往指定的星展銀行辦公室參加評選。星展基金會不會承擔任何差旅費用。此外，申請人也可透過影片或電話會議參加評選。
- e. 評選小組做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任何爭議將不予受理。

4. 獎勵金

- a. 階段性目標（里程碑）
 - i. 獎勵金授予應以階段性目標和拓展計畫為基礎，並根據申請表中提供的資訊以及向星展基金會評選小組進行的簡報而定。
 - ii. 如果申請人在最終評選完成後決定更改獎勵金用途，星展基金會有權不再繼續授予和發放獎勵金。
- b. 獎勵金發放
 - i. 獎勵金將為分批發放。
 - ii. 每批款項的發放將取決於獲選人是否實現獲選通知書或雙方同意的其他後續修訂中明列的階段性目標。
 - iii. 任何不符原申請的請求，須根據具體情況逐項進行評選以獲核准。
 - iv. 強烈建議獎項獲選人在星展銀行開設帳戶，以方便獎勵金發放。獎項獲選人可向當地星展銀行查詢關於星展銀行社會企業銀行業務的更多資訊。

5. 終止及修改條款及條件的權利

- a. 星展基金會保留撤回或減少所授予的獎勵金的權利，並根據協議條款（摘錄如下供參考）要求獎項獲選人退回或償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獎勵金。
- b. 如果獎項獲選人業務已停止（沒有任何業務活動且沒有產生收入）超過兩個月，星展基金會將採取必要的行動終止協議，並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獎勵金。
- c. 如果獎項獲選人違反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則視同獎項獲選人違反協議。星展基金會將實施協議中明列的追索權。
- d. 星展基金會保留根據獎項的目標更改條款及條件的權利。

亞洲商業影響力獎項經批准條件與條款

星展基金會授予的獎項須視申請者是否同意以下條款及條件而定，星展基金會將發送獲選通知書正式通知獎項獲選人。協議（以下稱「**協議**」）內容包含該通知書及其所有附表和附件，該協議在贈款期限內對星展基金會和獎項獲選人均具有約束力。星展基金會在收到獲選人同意書之前可隨時更改以下條款及條件，如果星展基金會這樣做，將向獎項獲選人發出合理的通知。

下文摘錄一般條款及條件以供參考。星展基金會不允許談判更改獎項以下條款及條件。

1. **協議期限**

- 1.1. 獲選人必須在截止日期前交回已簽署之同意書，否則生效日期將不會生效。

2. **獎勵金與目標用途**

- 2.1. 鑑於獎勵金由星展提供，獲選人同意並承諾僅將獎勵金用於本協議約定之目標用途（以下稱「**目標用途**」）。
- 2.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為避免疑慮，獲選人不得：
 - 2.2.1. 質押、抵押、證券化或將獎勵金（或任何部分）設定為擔保；或
 - 2.2.2. 利用獎勵金來投資、償還獲選人的貸款，以及/或者履行獲選人的任何其他債務。
- 2.3. 星展基金會將有權與獲選人釐清和/或追蹤獎勵金（或任何部分）的使用和流向，和 / 或停止提供全部或部分獎勵金。
- 2.4. 星展基金會會根據協議中載明的方式向獲選人提供獎勵金。
- 2.5. 協議到期後，星展基金會沒有義務繼續向獲選人進一步提供獎勵金。
- 2.6. 若無星展基金會的書面核准，則不得變更獎勵金用途。

3. **時限**

- 3.1. 獲選人應該在提出的時間限制內，運用獎勵金達成目標用途。
- 3.2. 如果獲選人認為無法於載明的時間限制內達成目標用途，獲選人應該立即：
 - 3.2.1. 以書面方式提出意見與原因，通知星展基金會；並
 - 3.2.2. 提出新的時間表，說明目標用途預計完成時間。
- 3.3. 收到通知後，星展基金會得自行斟酌：
 - 3.3.1. 同意獲選人提出的新時間表或反提出新的時間表，則協議期限將延長至達成目標用途的預計時間；或
 - 3.3.2. 終止協議，且獲選人應向星展基金會退還經雙方商定應退還的獎勵金金額。

4. **資訊報告與存取**

- 4.1. 在條款期間，獲選人每六個月應提供進度最新消息，並與星展基金會討論目標用途之進度（以下簡稱「**進度更新**」）。

- 4.2. 若經星展基金會要求，獲選人應提供與目標用途相關的所有資料、文件與資訊，以利星展基金會監管目標用途、獎勵金用法，並驗證進度更新。

5. **獲選人的義務與承諾**

- 5.1. 在本條款期間，以及本協議到期後的兩年內，獲選人應根據下方所述履行義務。
- 5.2. 獲選人承諾：
- 5.2.1. 不會做出有損星展商譽之行為；
- 5.2.2. 確保目標用途與相關的所有資訊與資料不具冒犯性，且不帶有煽動性的宗教、種族或政治暗示意味；
- 5.2.3. 接受本協議後（或經星展要求，合約每滿一年後），獲選人應提供現況良好與清償能力聲明陳述（以下稱「**陳述**」）。陳述的提供者與內容應達到星展基金會的理想標準。獲選人進一步承諾，若發生對獲選人現況良好與清償能力陳述有所影響的事件，經要求時會立即提供要求範圍的更新與資訊；
- 5.2.4. 若獲選人的公司或實體的管理團隊和/或控制權有所變更（包含：股東、管理總監變更），獲選人會在該變更生效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星展基金會。星展基金會保留評選即決定是否繼續發放獎勵金的權利，星展基金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6. **詳細資料、階段性目標與時間表**

- 6.1. 獲選人應履行合約，並完成階段性目標和/或關鍵績效指標，成果應達到星展基金會的理想標準。
- 6.2. 如果獲選人未執行目標用途和/或未完成根據協議中載明的階段性目標和/或關鍵績效指標，星展有權停止提供全部或部分獎勵金，直到獲選人執行目標用途和/或完成階段性目標和/或關鍵績效指標。星展無義務進一步提供資金，且提供的資金應在星展要求時即刻返還。

7. **授權與智慧財產**

- 7.1. 除非協議中另有規定或經對方書面授權，否則雙方皆無權使用對方的名稱、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版權、設計、商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改編、變更及出於任何目的對其所作的修訂。
- 7.2. 獲選人同意授權給星展基金會在星展基金會的廣告、行銷和宣傳資料與活動中使用、提及或加註獲選人的名字、商標、獲選人的企業說明、獎勵金詳細資料及目標用途。在與目標用途相關的星展基金會活動中，星展基金會也將拍攝照片和影片，其中獲選人的員工、代理人 and 授權代表可能入鏡，而獲選人同意星展基金會可將相關內容用於廣告、行銷和宣傳資料與活動，包括星展基金會的網站。獲選人也同意，在條款期間所分享的非機密商業資訊可用於研究與行銷資料。
- 7.3. 根據本協議，且僅在星展基金會提供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星展基金會向獲選人提供非專屬授權，可以使用星展名稱與星展獎項徽章，僅限用於達成本協議中所述之義務。若星展基金會要求獲選人移除該參考內容，或者變更星展名稱和/或星展電子徽章的使用，獲選人應立即達成星展基金會要求。

7.4. 如果星展出於目標用途向獲選人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和/或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權，獲選人應僅根據星展書面同意、指示和/或指令使用該應用程式介面、資訊和/或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權。星展在任何時候出於目標用途向獲選人提供的應用程式介面、資訊和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權仍歸星展所有，獲選人僅獲得出於目標用途使用該應用程式介面、資訊和/或任何形式的智慧財產權的權利。

8. 抵銷

8.1. 除了星展基金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利之外，星展基金會將有權抵銷或轉讓獲選人在新加坡或全球各地的一個或多個帳戶中之餘額（包含單獨持有或共同持有的帳戶，無論是經常帳戶、存款帳戶、儲蓄帳戶或其他類型的帳戶，且無論以新加坡幣或任何幣值所儲存，亦無論帳戶位於何處），以償還對星展的金錢、義務或責任，無論該責任係屬新加坡帳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帳戶，亦無論該責任係實際責任、尚不確定之責任、基層責任、擔保責任或連帶責任。

8.2. 若該抵銷或轉讓作業需要轉換貨幣，獲選人將授權給星展基金會以星展的現行匯率進行轉換。在該抵銷和轉讓動作生效後，星展基金會便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獲選人。

9. 保證

9.1. 雙方向對方聲明且保證，雙方均具備所有必要授權與權利，以執行、提出並履行本協議中的義務，且雙方應以合適且專業的方式履行相同協議。

9.2. 雙方均應採取所有行動、執行並提出所有文件，並另行執行所有必要事務，以遵循與本協議成果相關的適用法律與法規，且應按要求取得並維護所有法規、合約與其他授權、許可與核准。

9.3. 獲選人在此聲明並保證：

9.3.1. 獲選人無針對其進行的未決訴訟（無論為民事、刑事、無力償債和/或清算性質）或就其所知的或有訴訟；

9.3.2. 其向星展提交的所有資訊真實準確，且獲選人知悉和同意星展以賴該資訊而給予獎項，並將繼續以賴該資訊提供獎勵金；

9.3.3. 如果發現任何資訊不準確，獲選人應立即書面通知星展並提供更正的資訊；

9.3.4. 關於獲選人向星展披露的獲選人雇員、代理、董事、連絡人、股東、授權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員的個人資訊，獲選人應該確保已就改等披露獲得當事人的事先書面許可；及

9.3.5. 本協議目的及相關資料不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智慧財產權或任何人或實體的任何其他權利。

9.4. 本協議中：

9.4.1. 「**政府機關**」指任何國內或外國的政府或主管機關、法定機構、機關、局、委員會、部門、官方機構或類似機構，或任何政府法院、仲裁法庭，或其他可另可解決爭議之機構；

9.4.2. 「**法律**」指政府的任何國際、中央、省際或地區法律，無論民事、刑事或行政法律，包含（但不限於）法規、規定、指令、裁決、建議、制定法和從屬立法、法規、法令、命令與管制、監管要求、作業規範、通告、指引與類似內容、當地法律和次要法律與判決、通知、命令、指導、指示或裁定。

10. 補償

- 10.1. 獲選人茲同意在以下情況下賠償星展及其管理人員、員工及代理人任何訴訟、起訴、索賠或要求造成的損失：
- 10.1.1. 因獲選人的過失或違法行為，或疏漏或有意的不法行為而造成的所有動作、程序、索賠與要求；
或
 - 10.1.2. 獲選人違反智慧財產權、資料隱私權、秘密或機密義務，或
 - 10.1.3. 獲選人違反本協議中的任一條款。
- 10.2. 上述條款的條文包含任何因辯護或控告任何索賠、行為、程序或要求所招致的成本、損害、開支，且本條文在本協議到期或終止後仍然有效。

11. 到期與終止

- 11.1. 根據載明的時間表，或者根據對本協議的延長，本協議將在獲選人完成目標用途且達星展基金會理想標準時自動到期。
- 11.2. 星展基金會終止協議，須提前一個月通知獲選人。
- 11.3.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星展基金會得向獲選人提出書面通知並立即終止本協議：
- 11.3.1. 獲選人對本協議中載明的條款及條件做出重大違規；
 - 11.3.2. 獲選人或獲選人的代表提出不實陳述，或者虛偽不實/誤導式陳述，包含為申請提出的陳述；
 - 11.3.3. 星展基金會認為獲選人不可能在既定時間範圍內達成目標用途，並達到星展基金會理想標準；
 - 11.3.4. 獲選人的清算程序收到命令、聲請、決議，或者已對獲選人的清算程序召開會議；
 - 11.3.5. 若獲選人無力償債，或者獲選人無法遵循適用破產支付債務。
- 11.4. 若本協議的終止原因，係出於在本協議中雙方同意的時間內達成目標用途意外的原因，則若星展基金會要求，獲選人應退還星展基金會向獲選人發放的獎勵金金額。
- 11.5. 根據條款而終止本協議的權利，不會影響與違約（若有）或其他違約相關的任何權利或賠償。

12. 保密性

- 12.1. 雙方應遵循嚴格機密性來對待雙方因接受本協議而收到，或由各自的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或顧問取得的資料內容，包括：
- 12.1.1. 本協議中的條文，或者接續本協議後簽署的任何文件或協議；
 - 12.1.2. 任何造就本協議或與本協議有關的協商；
 - 12.1.3. 與本協議有關的其他方；以及
 - 12.1.4. 本協議的履行內容，以及與目標用途相關的詳細資料。
- 12.2. 獲選人、獲選人的員工、轉包人員和代理人也應完全遵循新加坡的銀行秘密、資料隱私權和機密要求之成文法與普通法。
- 12.3. 若披露的範圍如下，則條款中的此些限制將不適用於任何資訊的披露事宜：
- 12.3.1. 受適用法律要求；
 - 12.3.2. 受對雙方有效力的具合法轄權之法院命令要求；

- 12.3.3. 受適用的證券交易、政策、監管或法規或政府機關要求，且無論位於何處，相關方必須加以遵循或提供，無論披露之要求是否有法律效力；
- 12.3.4. 為目標用途之目的向相關方的專業顧問、稽核人或銀行披露，且向此些協力廠商披露的一方應對其約束以加以觀察，並對其所導致的任何失誤負責，藉此觀察上述機密性義務；
- 12.3.5. 早已公開，且相關方並無過錯。

13. 不當費用

- 13.1. 獲選人承諾會履行本協議中載明之義務，即獲選人、獲選人的管理人員、董事、員工、代表、轉包人員或代理人將不會（且應拒絕）承諾、做出或提議提供不當費用。「**不當費用**」指違反所有適用反貪腐法律與法規（包括《新加坡防止貪污法》和《英國反賄賂法》）所提供的賄賂、不正利益、不當招待、禮品和/或費用（無論本質為金錢或其他物品）。
- 13.2. 若獲選人違反不當費用條款中所述承諾：
 - 13.2.1. 星展基金會得自行斟酌以終止本協議，或者要求獲選人採取星展基金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合理的必要補償行為，包括要求獲選人解僱涉及本協議、獎項和/或其他特定義務的管理人員、董事、員工或代理人；
 - 13.2.2. 針對因為違約而導致星展基金會面臨法律、法規或官方行動的情況下，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獲選人應與星展基金會協同合作，並提供相關資訊、文件和/或紀錄的完整存取權；以及
 - 13.2.3. 若因獲選人違反不收取不當費用之承諾，導致星展基金會所招致或蒙受的法院或政府罰款、法規制裁和任何財務索賠與罰金，獲選人應該對此負責。
- 13.3. 本條款在本協議到期或終止後仍然有效。

14. 管轄法律與管轄權

- 14.1. 本協議應由交由新加坡法律管轄與解釋，任何管轄法律衝突之法規均為無效。
- 14.2. 雙方應受新加坡法院專屬管轄權管轄，不得撤銷。

15. 通知

- 15.1. 除本協議中另有說明，否則由本協議中或與獎項相關的任一方提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溝通內容（以下簡稱「**通知**」）應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經提出方或其代表簽名。
- 15.2. 通知應根據具體情況透過電子郵件、專人或掛號信的方式送達，並註明相關方收件人。
- 15.3. 在下列情況下應視為已發出通知：
 - 15.3.1. 如果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則傳輸時間即被視為接收日期；或者
 - 15.3.2. 如果以專人或掛號信的方式交付，則當接收方以書面確認收到時，即視為已送達；
- 15.4. 在新加坡非公共假期（以下稱「**工作日**」）的週一至週五下午 5 點後或非工作日送達的通知應視為已在下一個工作日送達。
- 15.5. 與本協議有關或由本協議引起的法律訴訟的送達，應透過將通知親自送達至下列地址來生效。
- 15.6. 郵寄地址如下：

致星展基金會有限公司：

地址： 12 Marina Boulevard, Level 13, DBS Asia Central @ MBFC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或（根據本條款規定）我們雙方可通知對方的其他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

16. 宣傳

- 16.1. 對於在與目標用途相關的宣傳內容中，提及星展作為目標用途的援助方的呈現方式，在適當情況下星展保留呈現方式的所有權利。
- 16.2. 根據本協議，獲選人應當：
- 16.2.1. 在與目標用途相關的媒體發布稿和/或宣傳資料中，納入星展名稱與載明的星展獎項徽章（或者其他由雙方隨時以書面方式商定的版本），且獲選人應在與目標用途相關的媒體發布稿和/或宣傳資料中，認可星展的支持，並在媒體發布稿和/或宣傳資料一律必須先行取得星展的書面核准；在獲選人的網站中使用星展名稱與載明的星展獎項徽章（或者其他由雙方隨時以書面方式商定的版本），且星展名稱與星展獎項徽章可連結返回至 <https://www.dbs.com/foundation/business-for-impact/grant-award.page>，並一律必須先行取得星展的書面核准。星展的名稱與星展電子徽章僅可供目標用途之用，且不可以任何方式暗示雙方之間係合資企業，或者雙方之間具有任何類型的營運整合或關聯；
- 16.2.2. 可在行銷資料中使用星展名稱與載明的星展獎項徽章（或者其他由雙方隨時以書面方式商定的版本），且遵循基本使用原則，即便在合約到期後仍須遵循，並一律必須先行取得星展的書面核准。若獲選人違反使用原則，星展基金會有權取消並收回獲選人使用星展名稱或星展獎項徽章的使用權，並扣留獎勵金款項；
- 16.2.3. 依星展基金會要求移除星展名稱與載明的星展獎項徽章（或者其他由雙方隨時以書面方式商定的版本）；
- 16.2.4. 向星展基金會提交與社會企業有關的詳細資料、更新與其他資訊，並同意星展基金會得（但無義務）將此資訊列於「Asia for Good」或其他由星展決定的此類網站。

17. 印尼語版本 – 適用於在印尼註冊和營運的申請人

- 17.1. 雙方將簽署本協議的英文版和印尼語版。本協議的英文版對雙方具有約束力，2009 年關於國旗、語言、國徽和國歌的第 24 號法律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 2019 年關於印尼語使用的第 63 號條例並未解除或取消雙方在英文版協議下的義務。
- 17.2. 如果本協議的印尼語版本之規定與本協議的英文版本之規定不一致，(i) 以本協議的英文版本為準，(ii) 本協議的印尼語版本將視為在此類不一致的範圍內進行了修訂，以符合本協議的英文版本。
- 17.3. 根據 2009 年關於國旗、語言、國徽和國歌的第 24 號法律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 2019 年關於印尼語使用的第 63 號條例，我們將編製並執行本協議的印尼語版本，而且獲選人同意在收到星展的此類印尼語版本後立即執行本協議的印尼語版本。本協議的印尼語版本將視為自本協議的英文版本簽署之日起生效。

18. 雜項

- 18.1. 本協議取代並取消以前的任何協議、保證和承諾,並構成雙方之間關於授予獎項的完整協議。
- 18.2. 不屬於本協議的相關方無權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 18.3. 本協議下任何一方的棄權行為僅當該方授權代表書面簽字確認後方可生效。 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時候未能執行本協議任何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解釋為該規定的棄權行為。
- 18.4. 我們彼此之間不存在合夥、合資或委託代理關係,也不作為彼此的員工或代理人。
- 18.5. 本協議任何規定或任何附表的所有變更、修正、修改、補充或替代以書面形式經雙方授權代表簽署後方可生效。
- 18.6. 星展基金會將有權將其權利或義務或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讓予或轉讓給星展併購、聯合或合併的關聯機構或任何實體,但前提是承接或受讓實體同意接受本協議的約束,無需得到獲選人同意。未經星展基金會事先書面同意,獲選人無權轉讓本協議任何規定下的權利或義務。
- 18.7.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獲選人和星展基金會將自行承擔與協商,準備和實施本協議有關的費用。
- 18.8.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規定由具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此種規定不應生效並從本協議中刪去,而不使其餘的條款無效,其餘條款仍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